



臺北醫學大學
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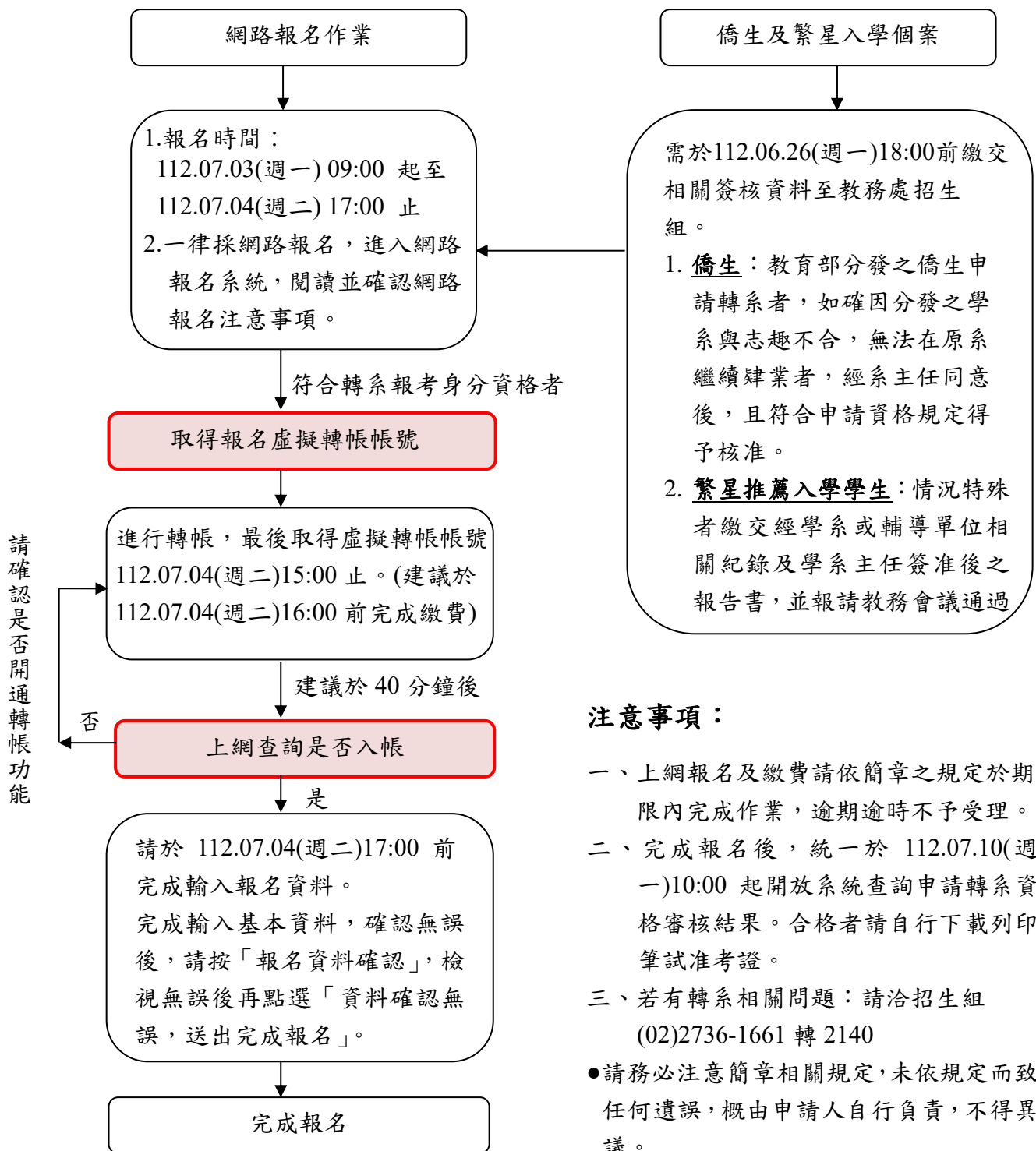
112 學年度 轉系考試簡章

經本校 112.06.02 招生委員會第九次試務會議通過
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
校址：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
電話：(02) 2736-1661 分機 2140
傳真：(02) 2377-4153
網址：<http://www.tmu.edu.tw>

112 學年度轉系考試重要日程表

內 容	日 期
簡 章 下 載	112.06.09(週五)起
網 路 報 名	112.07.03(週一)09:00 起至 112.07.04(週二)17:00 止 【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：112.07.04(週二)15:00 止】 請考生務必於 112.07.04(週二)16:00 前完成轉帳，逾期逾時不予受理。
筆 試 試 場 公 告 網路自行下載准考證	112.07.10(週一) 10:00 起
筆 試 日 期	112.07.11(週二)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、學生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、居留證)正本
寄 發 成 績 單 (可面試者除外)	112.07.14(週五)，當日 13:00 後可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
公告可面試(術科)名單	112.07.14(週五)，當日 13:00 後可至招生組最新消息查詢，合格者將 E-mail 寄發甄試報到單。
面 試 及 術 科 考 試 日 期	112.07.17(週一)(醫學系、牙醫學系通過篩選者)
面 試 者 寄 發 總 成 績 單	112.07.18(週二)，當日 13:00 後可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
複 查 成 績 截 止 日	112.07.19(週三)，務必於當日 17:00 前親送或 E-mail 提出書面申請，逾期逾時恕不受理。
放 榜 公 告 日 期	112.07.21(週五)

112 學年度轉系考試網路報名流程



一、依據「臺北醫學大學轉系考試規定」暨相關法規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1.本校大學部(不含學士後班次)在學學生認為所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，已修畢一學年及該學系一年級必修科目，且所有成績均及格者。
- 2.轉醫學系、牙醫學系者：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二分以上者。
- 3.轉藥學系(含藥學組、臨床藥學組)者：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- 4.除醫、牙、藥學系之外，轉其他學系者：其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- 5.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，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。
- 6.教育部分發之僑生，如確因分發之學系與志趣不合，無法在原學系繼續肄業者，經學系主任同意後，且符合前述規定得予核准；請於 112.06.26(週一)18:00 前繳交相關學系主任同意之文件至教務處招生組。

※轉醫學系者，不得降轉；轉其他學系者，可降轉。

※轉入前應符合學則規範之學籍規定，轉入後學分認列依「臺北醫學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學分認列要點」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一年級學生現修課程結算至 112.06.30(週五)止，以小數第一位進行四捨五入取至整數(如：79.50 分取至整數為 80 分；79.49 分取至整數為 79 分)；任一科目成績未到齊者，不得申請。

三、學系招收名額、考試科目：

※本學年度無陸生校內轉系名額，故陸生不得轉系。

招生學系	名額	考試科目(項目)			
	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面試
醫學系	2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面試
牙醫學系	1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面試 術科
藥學系藥學組	16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--
藥學系臨床藥學組	9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--
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5	--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--
護理學系	5	英文	--	--	--
保健營養學系	3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	--
公共衛生學系	4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	--
醫務管理學系	1	英文	--	--	--
呼吸治療學系	2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	--
高齡健康管理學系	1	英文	--	--	--
牙體技術學系	2	英文	普通生物學	普通化學	--
口腔衛生學系	1	英文	--	--	--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2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	--
食品安全學系	1	英文	普通生物學	--	--

四、簡章自 112.06.09(週五)起於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，網址 <https://aca.tmu.edu.tw>，請詳讀簡章規定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112.07.03(週一)09:00 起至 112.07.04(週二)17:00 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**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期限至 112.07.04(週二)15:00 止**，**繳費期限至 112.07.04(週二) 16:00 止**，以有充裕時間填寫及確認報名資料，逾期逾時不予受理；考生限報一個學系，一旦按下『確認』鍵送出資料後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，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報名資料後再行確認。

六、報名系統：請至本校教務處→招生組→報名系統→大學部→校內轉系考試。

七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\$2,000 元整。欲申請退費者，請依簡章第 5 頁退費規定辦理。

八、報名流程及說明：

步驟一：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

步驟二：報名費入帳查詢

步驟三：網路報名表輸入／報名資料確認 → 完成報名

完成步驟一～三，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步驟一：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

說明：1.報名虛擬轉帳帳號，每人的轉帳帳號均不同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2.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，點選『招生組』→選擇『報名系統』點選『校內轉系考試』，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。

3.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，資格不符請勿報名，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，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。

步驟二：報名費入帳查詢

說明：1.**報名費新臺幣\$2,000 元整**。

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。若於報名後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，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退費，逾期逾時恕不受理。

2.繳費期限：**112.07.03(週一)09:00 起至 112.07.04(週二)16:00 止**，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，務必於 **112.07.04(週二)15:00 前**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，並於 **112.07.04(週二)16:00 前**完成繳費。

3.繳費方式：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，憑虛擬轉帳帳號至全省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、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或臨櫃辦理(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者自付)。

(1)使用網路銀行或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或轉帳繳款者，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或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。

(2)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。繳費完成後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，若「交易金額」及「手續費」欄沒有扣款紀錄，即表示轉帳未成功，請重新操作。

(3)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，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出現「次營業日入帳」之訊息，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流程。

(4)銀行臨櫃繳費

★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。(建議盡量避免使用郵局臨櫃匯款)

收款銀行	005 土地銀行信義分行
銀行戶名	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
匯款帳號	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(共 14 碼)
金額	新臺幣\$2,000 元

4.退費規定：

※請注意，已完成網路報名確認者，不予核退報名費。

(1)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，但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可退半額報名費。

(2)溢繳報名費：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，又再次重覆繳費者，可退溢繳之全額報名費。

(3)以上退費規定，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※請填寫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(附件一，簡章第 12 頁)，並於時限內申請。

步驟三：網路報名表輸入／報名資料確認

說明：1.完成繳費後，點選步驟三『網路報名表輸入／報名資料確認』→依畫面說明填寫。

2.資料輸入完成後，請按『報名資料確認』，檢視報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『資料確認無誤，送出完成報名』。

3.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。

★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，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資料；一旦按下『資料確認無誤，送出完成報名』鍵送出資料後，則無法再自行變更報名資料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(02)2736-1661 分機 2140。

九、**網路下載准考證：符合報考資格者，請於 112.07.10(週一)10:00 起，至報名系統自行下載、列印准考證，不另寄發。**

十、學生參加筆試時，請攜帶准考證、學生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、居留證)正本準時應試，**不另寄發准考證**(請至報名系統自行下載、列印准考證)，若未攜帶相關資料致無法應試或扣減成績，其後果與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，相關處理方式悉依本簡章附錄一「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十一、考試地點：暫定本校教室。(112.07.10(週一)10:00 前於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布試場地點及座位)

十二、筆試日期：**112.07.11(週二)**。

十三、筆試時間及科目(考試科目依本簡章第 3 頁第三點規定)：

★考試前請詳閱簡章附錄一「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；違規者依辦法規定處理。

時間	08:15	08:20 – 09:10	09:45	09:50 – 10:40	11:15	11:20 – 12:10
科目	預備鈴	英文	預備鈴	普通生物學	預備鈴	普通化學

十四、成績單寄發：

- (一) 112.07.14(週五)寄發考生成績單，當日 13:00 後可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。
- (二)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考生依筆試成績排序後進行招生名額三倍率篩選，達標準者，始具面試(術科)資格。可參加醫學系面試者、牙醫學系面試及術科考試者，其甄試報到單將於 112 年 7 月 14 日(週五)以 E-mail 寄發，並於 112 年 7 月 18 日(週二)13:00 起開放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總成績。

十五、面試(術科)日期及公告可面試(術科)名單：

- (一) 面試(術科)日期：112.07.17(週一)，報到時間請詳閱甄試報到單規定。
- (二) 公告可面試(術科)名單：112.07.14(週五)，當日 13:00 後公告醫學系可面試名單、牙醫學系可面試及術科名單，請至招生組最新消息查詢，合格者將 E-mail 寄發甄試報到單。
- (三) 參加醫學系面試者、牙醫學系術科及面試者，請攜帶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、居留證)正本準時應試。

十六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 總成績計算方式：

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、筆試、面試、術科等各科/項目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。

各科/項目成績之計算，依學系所訂之採計科目(平均後)按其所佔總成績之比例計算(各科/項目之(平均)分數計算過程若有小數不予去除，成績顯示到小數第四位；如：85.49344 分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.4934；85.49395 分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.4939 分)，各科/項目之(平均)分數再乘以各項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(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)。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，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。(如：79.49385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.49 分；79.49643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.50 分)。
- (1) 醫學系之考試項目含筆試及面試，分別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計算；依筆試成績排序後進行招生名額三倍率篩選，達標準者，始具面試資格，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、面試成績比序擇優錄取。
- (2) 牙醫學系之考試項目含筆試、術科及面試，分別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、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二十計算，並依筆試成績排序後進行招生名額三倍率篩選，達標準者，始具術科及面試資格，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、術科成績、面試成績比序擇優錄取。
- (3) 藥學系(含藥學組、臨床藥學組)考試項目為筆試，佔總成績百分之百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科目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、英文成績比序擇優錄取。
- (4) 除上述以外之其他學系，考試項目含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(結算時間同申請資格，取至小數第四位，小數第五位以後四捨五入)及筆試，分別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計算。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總平均、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比序擇優錄取。

(二)按各學系總成績高低排定先後順序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、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並報請校長核定。

(三)成績未達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時，採不足額錄取。

十七、成績複查及查分規定：一律以書面申請，餘概不受理。請於 112.07.19(週三)下午 17:00 前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 E-mail 至 shaofen@tmu.edu.tw 申請，逾期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一)申請手續：

(1)檢附成績單及複查工本費繳款證明，並註明轉帳／繳款帳號後 5 碼。

(2)填具申請表(印於成績通知單內)，註明申請複查之考試項目或科目及原因簡述。

(3)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E-mail，並將「申請表」及「繳款證明」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 shaofen@tmu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『112 校內轉系考試查分申請』，查分結果皆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，請務必填妥收件 E-mail。

(4)E-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上午 09:00 至下午 17:00 來電確認本組是否收到，本組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查分申請將回信告知已收件(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，本會將於收件後第一個上班日回覆)，考生如未接獲回信，應於查分受理期限內反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電話：(02)2736-1661 分機 2140。

(二)查分規費：每項(科目)新台幣\$100 元，查分規費請匯款或轉帳至：

戶名	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
收款銀行	(807)永豐銀行三興分行
匯款帳號	147-004-0100041-5
金額	每項目(科目)新臺幣\$100 元整

★請將繳款證明連同申請表一併 E-mail 至本校承辦人信箱 shaofen@tmu.edu.tw。

(三)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，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。

(四)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；不得要求重新複查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、複印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(五)原已錄取之考生，經複查發現該項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該生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放榜日期：

112.07.21(週五)公布於招生組網頁→榜單公告。(同時於學校官網首頁同步公告)

十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本考試之筆試採電腦答案卡作答，請使用本校提供之 2B 鉛筆、橡皮擦(考試當天發放)；試題全部採選擇題(四選一單選題型；每題答錯倒扣四分之一題分)。

2.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
(1)核准轉系錄取者。

(2)正在休學期間者。

(3)轉學生。

(4)提高編級者。

(5)經由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生管道之錄取者。

(6)學士後學制學生。

- (7)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 - (8)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錄取生(情況特殊者，繳交經學系輔導及學系主任簽核之報告書，報請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除外)。
 - (9)學期成績處理達退學規範者。
- 3.申請轉系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報考學系，一人僅限報考一個學系，違者不予受理報考。經錄取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志願或回歸原學系。
- 4.報名前應先自我檢視申請資格，不符申請資格規定者，不予核退報名費。
- 5.轉系生必須認知有修業年限延長之可能性。**

二十、考生申訴處理：

1.申訴範圍：

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，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，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及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分數不得提出申訴。

2.申訴處理程序：

- (1)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(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)，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 - (2)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報考學系、連絡住址與聯絡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；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。
 - (3)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，逕行通知申訴人外，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 - (4)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，即送達申訴人，申訴人如有不服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，但同案以一次為限。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。
- ★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，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。
- 3.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、各相關法令、本校相關規定及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。若有未載明之事項，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

二十一、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：

- (一)信義校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，總機電話：(02)2736-1661
- (二)雙和校區：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，總機電話：(02)6620-2589

【附錄一】

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- 第一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。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；考試進行中若有拒不出場者，為維護試場秩序，可續留試場內作答但該科成績仍以零分計。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始可離場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；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第二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，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居留證、駕照、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)，並放置在座位(桌)左上角，以供查驗，考生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- 一、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，經監試人員查核後，得先予應試；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或補辦者，該科成績照計，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。
 - 二、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，經監試人員查核後，得先予應試；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，該科成績照計，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。
-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，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，得要求拍照存證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三條 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手錶及所有物品，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：
- 一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 - 二、將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傳呼機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翻譯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 - 三、未經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。
-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，並於開始作答前，確實檢查電腦答案卡、試場座位、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- 一、考生自行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；
 - 二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六分；
 - 三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- 一、誤入試場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，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，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；但仍需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進入正確試場及座位。
 - 二、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- 第五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電腦答案卡，如因試題張數不足、印刷不清，電腦答案卡有污損或錯誤，得於發試題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第六條 考生應試不得攜帶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；拒不出場，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，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- 第七條 考生入場後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，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；若無法繼續考試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亦不得請求補考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八條 各科試卷限用單一色(黑色或藍色)鋼筆、原子筆書寫，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。電腦答案卡一律請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，考生違反電腦答案卡上面之劃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電腦答案卡，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嚴禁使用修正液(帶)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。
- 考生除上述規定必用文具及橡皮擦、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、圓規、直尺、量角器、三角板、手錶(未附計算器等)、修正液(或修正帶，限非電腦閱卷之試卷使用)及無文字符號之透明文具盒(袋)外，不得攜帶計算器或其他任何物品入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其他隨身物品：
- 鐘錶、手帕、衛生紙、耳塞、口罩等相關規定：
- 一、鐘錶(如：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)不可以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，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
 - 二、手帕、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，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，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、大量衛生紙時，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報備使用。
 - 三、考生穿戴連帽衣服，或使用耳塞，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口罩(非疫情期間)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，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，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考生應保持試卷、電腦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- 一、竄改電腦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 - 二、無故汙損、破壞電腦答案卡或在電腦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、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，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 - 三、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、拆閱試卷彌封，將試卷汙損、摺疊、捲角、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符號、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。

- 第十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，應即將答案卡或試卷、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電腦答案卡及試題本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- 一、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。
 - 二、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電腦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，逕將電腦答案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制止不聽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：
- 一、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電腦答案卡或試題。
 - 二、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。
 - 三、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。
 - 四、相互交談，經制止不聽。
 - 五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不聽。
- 第十四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- 一、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-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。
 - 三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四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 - 五、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。
- 第十五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等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本招生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。
- 第十六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，通知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，若因此侵害本會權益者，本會將依法提起告訴，追究其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)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112學年度校內轉系考試														
虛擬帳號	5	0	6	0	—										
退費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：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費，但未完成報名手續：請核退款新台幣_____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，說明：_____														
說明	1.溢繳報名費：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，又再次重覆繳費者。 2.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，但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。 3.其它因素，請簡述說明。 ※請檢附ATM或網路銀行轉帳存根證明憑據(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)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，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。														
檢附證明	ATM轉帳證明單_____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_____張									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

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

登記者戶名 (須考生本人)														
金融機構	銀行							分行						
銀行代號								通匯代號						
帳號														
簽章														
日期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1.限用本人帳戶。2.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。3.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(不接受現金)。(永豐銀行帳戶免扣)

AS-01-C-20180130